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6〕27号

## 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36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共3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4323.2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三批103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182.5万元以及2025年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未拨付成功资金7.5万元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190万元。

2.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

商市场〔2025〕21号)、《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(沪商市场〔2025〕112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一批675人次汽车置换更新(燃油车)补贴资金877.5万元以及2025年汽车置换更新(燃油车)补贴未拨付成功资金24.7万元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902.2万元。

3.按照《2025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(沪商市场〔2025〕21号)、《2025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(沪商市场〔2025〕112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十二批2154人次汽车置换更新(新能源)补贴资金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231万元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,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,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:上海市2026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(第三批)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6年2月25日

附表：

## 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三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	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国家汽车报废更新	190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三批 103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182.5 万元以及 2025 年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未拨付成功资金 7.5 万元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90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 号）
2	汽车置换更新(燃油车)	902.2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一批 675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资金 877.5 万元以及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（燃油车）补贴未拨付成功资金 24.7 万元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902.2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 号） 《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112 号）
3	汽车置换更新(新能源)	3231	/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二批 2154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（新能源）补贴资金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231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 号） 《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112 号）
合计		4323.2	/			

---

抄 送： 上海市财政局，上海市审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2月25日印发

---